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528號

抗 告 人 蔡宜暄

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

許世賢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昇運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1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債權人各以如附表「債權人應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或同面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分別對於抗告人之財產在新臺幣伍拾萬元、新臺幣伍拾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原裁定主文第二項應更正為抗告人如以附表「債務人反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3日簽訂合耀恆美E3-11F室內裝潢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由相對人2人共同承攬伊所有桃園市○○區○○路000號11樓房屋（與其基地合稱系爭房地）裝潢工程，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181萬2100元（契約原載為190萬元，嗣扣除窗簾費用8萬7900元），分4期給付。相對人以伊應給付第3期工程款55萬1495元，僅於112年4月20日給付其中34萬2100元，尚欠20萬9395元，經催告未獲置理而終止契約，並對伊提起確認承攬契約關係不存在等訴訟，請求伊給付工程款20萬9395元、違約金30萬元、商譽損失50萬元，合計100萬9395元本息（案列原法院112年度建字第43號，下稱本案），復以伊於訴訟進行中委託有巢氏房屋出售系爭房地為由，聲請對伊之財產於

01 1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惟伊係因欲瞭解系爭房地市價若
02 干、研究有無換屋居住必要，始委託房仲評估市價，並非真
03 要出售，且若委託價格並未低於市價，即難謂伊就財產有何
04 不利益處分，相對人未盡假扣押原因釋明之責；況相對人之
05 施工有諸多缺失，伊所給付156萬2100元工程款，已逾相對
06 人施作部分，原法院以112年度全字第199號裁定（下稱原裁
07 定）准予對伊之財產為假扣押，顯有違誤等語。

08 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09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10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
11 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
12 以供擔保代之；惟如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得命債
13 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有日後
14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15 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
16 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者皆是。

17 三、相對人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3項、第9條第2項中段約定，請求
18 抗告人給付相對人昇運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昇運公司）、陳
19 佑明50萬9395元（含工程款20萬9395元及違約金30萬元，即
20 訴之聲明第二項），另主張抗告人於臉書張貼貶損昇運公司
21 之貼文，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22 規定，請求抗告人賠償昇運公司商譽損失50萬元（即訴之聲
23 明第三項），已提起本案訴訟，並提出系爭合約、匯款轉帳
24 資料、對話紀錄、臉書貼文等件為證（見本案訴訟卷第23至
25 57頁），業據本院核閱本案卷宗無訛，堪認其就假扣押請求
26 已有釋明。關於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於本案訴訟進行中，
27 委託房屋仲介欲以1888萬元出售系爭房地，亦有巢氏房屋網
28 站資訊、新A7重劃區準鄰居FB社團貼文為憑（見原法院卷第
29 11至14頁），抗告人雖辯稱其尚未買賣及過戶，僅欲瞭解系
30 爭房地目前市價，請房仲朋友評估市價，研究有無換屋居住
31 必要云云（見本院卷第13頁），惟抗告人倘欲瞭解系爭房地

市價，本可透過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之公開資料，或探訪系爭房地週邊房仲業者詢價瞭解行情，應無實際委託仲介上網刊登出售廣告之必要，顯見抗告人確有變賣系爭房地之意圖及作為，而若系爭房地遭變價為現金，相對人將不易追索，致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應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為釋明，縱釋明尚有不足，然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原裁定准其供相當之擔保為假扣押，於法並無不合。另抗告人所指工程尚未完工且有諸多瑕疵、給付工程款已逾相對人施作部分等節，核屬本案訴訟應判斷之實體事項，非假扣押程序所得審究，附此敘明。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又相對人各自對抗告人之假扣押債權並非同一，且請求假扣押金額範圍僅有100萬元，應就相對人之債權額分別定假扣押範圍，相對人嗣陳明就訴之聲明第二、三項各對抗告人財產在50萬元、50萬元範圍內聲請假扣押，爰更正原裁定命供擔保金額之方式如主文第2、3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王唯怡

法 官 湯千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奕仔

附表：

編			債權人	債務人

(續上頁)

01

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應供擔保金額	反供擔保金額
1	昇運公司 陳佑明	50萬9395元	16萬6650元	50萬元
2	昇運公司	50萬元	16萬6650元	50萬元
總金額		100萬9395元	33萬3300元	100萬元